北京市海淀区采购

公 务 车 购 车 合 同

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

服 务 方：北京路盛宏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侯艳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草寺村西 431 号 1 幢 2 层

邮政编码：101119

联系电话：18610762966

财务负责人：魏莉

账户名称：北京路盛宏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

全位帐号：07030601030000013018

根据海淀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购买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各级财政政府采购职能部门或乙方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中所列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数量（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车购税	验车费		统一结算	自行结算	合计
1	SH6491N1BEV-8	179500	7942.48	无	15		2811637.2	2811637.2
	合计							**2811637.2**

备注：提供 7KW 充电桩，全车贴膜，需为高隔热防爆太阳膜，前挡可见光透射比≥76%，隔热率≥75%，两侧及后挡太阳能透光率≥71%，隔热率≥45%，全部贴膜紫外线阻隔率≥99%，质保期不低于 8 年。脚垫及后备箱垫（需为全包围/大包围款式，采用环保材质（如 TPE 等），供应商需承诺产品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质量须符合生产厂商出厂检验合格标准。车辆及主要配套零部件享有原厂质量保修服务，具体质保范围、要求均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 车辆交付时，须完整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车辆出厂合格证等全套随车技术资料，并配齐专用维修工具及配套备件（包含但不限于：三脚架、反光背心、拖车钩、充气泵、保养维修手册），交付标准严格遵照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合同车辆”的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或《北京市单位小客车更新/配置指标》；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3）《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4）《车辆购置税纳税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牌照手续办理。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4. 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零公里”交付且“合同车辆”应为当年生产的产品。新能源车辆电量不少于 50%。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车辆上牌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2. 乙方账号信息：

（1）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路盛宏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

全位帐号：0703060103000013018

开户行行号：402100000472

（2）支票：

地址：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原厂技术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维修质量及配件质量可追溯，服务过程规范透明。

2. 服务内容：

（1）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整车及 “三电”（驱动电机（含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及电池） 系统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2）提供定期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培训、使用指导、车联网数据支持及系统升级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道路救援服务，单次维修时间超5日（含等配件、节假日，不足24小时按1天计）时须提供备用车辆。

3. 服务人员：服务及维修人员须经生产厂家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具备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操作资质，技术水平满足车辆维修要求。

4. 售后服务网点：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具备授权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用维修设备、检测仪器及充足原厂备件，确保维修及救援能力覆盖使用区域。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则提供与供应商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电子版）。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 在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专业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

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诉讼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于202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2.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第三份交采购中心备案。各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